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、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) 的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7-13包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-MS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(广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94365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9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2 人, 营业收入为 20623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885.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原子吸收光谱仪(火焰+石墨炉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6 人, 营业收入为 72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14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日 期: 2026年07月13日

